

# 政府采购公司

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水泱泱大朝渭”首届渭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77 (LR2025-ZC0603)

采 购 人（甲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丝路推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 2025年8月20日，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中共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渭水共饮 大湖共游”首届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77）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丝路推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项目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水共饮 大湖共游”首届渭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 1.2.2 服务内容：通过实地采访、渭河主题摄影展、专题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全方位展示渭河渭南段的治理成效，展示渭南作为渭河下游城市的人文历史、自然生态、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效果。
-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实施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方案。
- 1.3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799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 政府采购合同

执壹份。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 1.8 合同价款

1.7.2 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不履行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功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

#### 1.6 违约责任

1.5.2 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75980.00 元。

(2) 项目完成后，服务质量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元整，（小写）¥30392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

#### 1.4.1 付款方式：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1.9 合同订立及生效

1、订立时间: 2025年8月28日

2、订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1.10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分项报价表

甲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26562001040022988

开户名称: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开户账号: 6100175110005250916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开户名称: 丝路推动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888号耀华大厦13号楼303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丝路推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26562001040022988

开户名称: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开户账号: 6100175110005250916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开户名称: 丝路推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888号耀华大厦13号楼303室

序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协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	乙方证明到能够提供技术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将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或补充合同，酌情延长支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质量保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问题负责。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商定定价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货担办法。
9	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換项目卖方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确认后须交換项目卖方的全部澄清及国家相适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但发生在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限上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根据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